

阿山林管局青河分局 2025 年森林管护服务费 项目服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乙方：（承包方） 新疆海石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地址：青河县团结西路 224 号

邮编：836200

电话：0906-8821254

传真：0906-8821254

乙方：新疆海石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河县光明小区 1-3 号

邮编：836299

电话：17794981608

一、总 则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海石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森林管护服务项目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履行。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某某分局 2025 年森林管护服务项目工作。具体为：

（1）对机关岗位服务要求，认真执行发包方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材料撰写，整理及保管日常服务工作相关档案。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其他临时性相关服务。

（2）对管护岗服务要求，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日常巡护工作，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忠于职守，确保发包方防范区域内的安全，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其他临时性相关服务。

（3）对应急分队岗服务要求，积极参加日常训练，熟悉并掌握所在林区现状，加强防火物资库房管理，保证防火物资及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忠于职守，确保采购方防范区域内的安全，根据要求尽力提供其他临时性相关服务。

（4）对季节性生态信息员服务要求，忠于职守，确保采购方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根据要求尽力提供其他临时性相关服务。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委托乙方工作场所中，应设有管理用房供乙方无偿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严格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范围提供外包服务工作。
2. 甲方经和乙方协商后，有权对乙方服务外包工作人员、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和要求，出具书面签字盖章文件。
3. 甲方应向乙方管理人员书面告知服务工作标准、服务流程及有关规定，乙方以此实施执行。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6. 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工作环境、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设备、设施、安全、标准、合格的办公用品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如需维修，乙方书面通告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交付给乙方岗位正常使用。
7. 甲方协调处理好与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前发生的各种遗留问题及费用和其他应尽的责任，由甲方完全负责。
8. 甲方有责任、有义务保证乙方外包工作人员工作环境、工作秩序。
9. 甲方派一名与乙方协调的总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等方面工作。
10. 为保证服务质量，加强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甲方每月底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乙方服务工作的《服务工作进度反馈表》，此表必须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应的服务工作质量标准和工作岗位管理制度。

2. 按照甲方工作计划或服务要求，乙方调配专职管理人员协调理顺工作环境及秩序，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委托合同事务和工作要求经确认后，应予以落实。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法律常识、职业道德等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管理制度编制符合双方管理服务标准、岗位职责、行政人事管理工作制度。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外包服务期间档案和各项资料。

7. 乙方应确保已有的服务岗位连续性和工作畅通性，如出现岗位空缺或其他原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缺岗人员。

四、费用支付及结算

(1) 本项目中标价为 42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中标前森林管护服务费支付给前服务公司。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以森林管护服务工作项目进度情况及预算实际发生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照工程服务质量和进度分三次支付服务费。

第一次 4 月 3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进驻情况、完成情况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30%，金额暂定为 979752 元（暂定：玖拾柒万玖千柒佰伍拾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依甲方统计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

量，按招标单价计算总价，按此比例支付。不合格部分及通知整改部分不计价，等合格后计价。

第二次 7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40%，金额暂定为 1306335 元（暂定为壹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依甲方统计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招标单价计算总价，按此比例支付。不合格部分及通知整改部分不计价，等合格后计价。

第三次 10 月 20 日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整体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支付项目总额的 20%，金额暂定为 653168（暂定 陆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依甲方统计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招标单价计算总价，按此比例支付。不合格部分及通知整改部分不计价，等合格后计价。

第四次 12 月 20 日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整体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支付项目总额的 10%，金额暂定为 326584 元（暂定叁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依甲方统计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招标单价计算总价，按此比例支付。不合格部分及通知整改部分不计价，等合格后计价

支付前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海石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团结路支行

账 号：30151101040007117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明确方式提出，可以将本合同延续至下次中标前。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绝不允许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另一方承担。

2.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各项管理工作，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和随意干涉乙方管理事宜，保障乙方依法独立行使各项权利。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附 则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书面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白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通过诉讼解决，由青河县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叶尔肯·喀斯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徐磊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